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9]361号

共1册，第1册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302001120190026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开元评报字[2019]36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刘箐春(资产评估师)、蔡仲明(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业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

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也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开元评报字[2019]361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或“亿利洁能”）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亿利洁能拟转让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亿利洁能拟股权转让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9,765.5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4,930.63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

账面值为4,834.90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87,210.55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77,445.0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793.04%;负债总额评估值为4,930.63万元,无评估增减变动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2,279.92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77,445.0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601.79%。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6.30	66.30	-	-
非流动资产	2	9,699.23	87,144.25	77,445.02	798.47
在建工程	3	6,699.18	6,699.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0.05	0.0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3,000.00	80,445.02	77,445.02	2,581.50
资产总计	6	9,765.53	87,210.55	77,445.02	793.04
流动负债	7	4,930.63	4,930.63	-	-
负债总计	8	4,930.63	4,930.63	-	-
净资产	9	4,834.90	82,279.92	77,445.02	1,601.79

即: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82,279.92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贰仟贰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

亿利洁能股份公司委托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安源西(T01520190101055101)矿业权进行评估,并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矿区安源西井田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鑫众和矿评报[2019]第026号),评估结果为80,445.02万元。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二) 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事项:

1、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9年1月7日向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颁发探矿权许可证(证号:T01520190101055101)。

2、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人), 于2019年2月12日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3,789.00万元, 2019年3月6日缴纳探矿权出让权益金1.3326亿元, 2014年缴纳3000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已缴纳1.6326万元人民币, 按照国家规定已经缴纳矿业权权益金总额8.1630亿元的20%。其余尚未缴纳的权益金待探转采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平均缴纳。

3、截至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止,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6日完成其持有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变更程序, 变更后的股东为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00%。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9]361号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简称“委托人”或“亿利洁能”）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源西”）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28574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亿利洁能，证券代码：600277，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2,738,940,149.00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7日

经营期限：1999年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二层30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对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电石的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经

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专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VC管材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煤炭、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煤炭销售。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是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3184502986

名称: 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安源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朴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3日

住所: 伊旗阿镇通格朗街西郡王现代城第19幢19层1号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煤炭购进、销售;对煤炭资源的投资;煤炭、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历史沿革

2014年10月24日,在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

安源西井田位于准格尔召-新庙详查区,由内蒙古105地质队于1985年~1989年进行了详查,1989年12月提交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矿区详查地质报告》。1990年初由内蒙古自治区地矿局以“内(1990)第1号”文批准该报告。为了申办安源西井田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许可证,2018年4月编制了《安源西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8年8月2日取得了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18)108号),井田资源量为2.27亿吨。2019年1月7日自然资

源部颁发了安源西井田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许可证，证号：T01520190101055101。取得方式为协议出让。2019年2月~3月委托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完成了勘探施工，5月份《安源西井田煤炭资源地质勘探报告》报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即将评审。2019年3月6日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3789元和探矿权出让收益金1.6326亿元（总额为8.1630亿元，按规定先缴纳20%）。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各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71,678.64	18,917.55
其他应收款	191,329.38	97,683.30
其他流动资产	5.00	
流动资产合计	663,013.02	116,600.85
在建工程	66,991,802.24	65,077,02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16	24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92,285.40	95,077,275.34
资产总计	97,655,298.42	95,193,876.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99,077.38	2,297,499.38
应付职工薪酬	234,157.37	242,542.43
应交税费	2,061.42	4,051.06
其他应付款	47,170,996.57	43,907,743.83
流动负债合计	49,306,292.74	46,451,836.70
负债总计	49,306,292.74	46,451,836.70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50,994.32	-1,257,96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49,005.68	48,742,039.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7,655,298.42	95,193,876.19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评

估基准日持股比例为100%。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9,765.5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4,930.63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834.90万元。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已记录的资产，无其他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表外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公司委托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安源西（T01520190101055101）矿业权进行评估，并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矿区安源西井田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

（中鑫众和矿评报[2019]第026号），评估结果为80,445.02万元。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1996年8月29日修正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5. 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发布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 国务院1998年第242号令发布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7. 国土资源部文印发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2000]309号）；
8.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9. 国土资源部2006年第18号公告《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
10.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2006年修订版）；
11.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9年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12.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7年第1号公告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CMV 13051-2007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2年8月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14. 《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15.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年2月8日 国发[1985]19号）；

20.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2005年8月20日 国务院令448号）；

21.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

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

23.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2015年1月4日）；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

25.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26. 《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

27.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号；

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

3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我区部分矿产品资源税

政策的通知》（内财税〔2016〕946号）；

31.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3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号）；

33. 关于深化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8号）；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3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3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3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的探矿许可证等（复印件）；
3. 被评估单位资源价款缴纳凭证等（复印件）；
4.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3. 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6.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7. 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8.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18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9. 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1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11. 其他相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3. 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3. 被评估单位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以及评估价值日至报告出具日的财务资料；
4. 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

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II.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III.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由于企业目前尚未经营，主要资产为探矿权，且本次评估委托人委托的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已对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了评估，故本次评估不再单独采用收益法。

（2）市场法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 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
- II.可比参照物的交易信息及交易标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国内外与安源西相类似的上市公司很少, 且难以取得情况类似的交易案例, 因此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 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以持续使用为前提;
- II.评估对象具有与其重置成本相适应的, 即当前或者预期的获利能力;
- III.能够合理地计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需要考虑的相关贬值。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I.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 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 管理较为有序, 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 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II.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 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 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III.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 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 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 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 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 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

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项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3) 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对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抵扣进项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在建工程

委估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矿区安源西煤田发生的拆迁费、勘探工程费和资金成本等。本次评估以核对后经审计无误的账面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委托评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形成的应纳所得税时间性差异的借方金额,本次评估对往来款分项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评估、对正常销售的存货按购置价加上一定的仓储保管费用进行评估、对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以往来款评估后形成的预估损失、存货评估后形成的预估跌价损失重新测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其账面值基本一致,故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值估算为评估值。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取得探矿权许可证的预付的探矿权出让权益金,亿利洁能股份公司委托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安源西(T01520190101055101)矿业权进行评估,并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矿区安源西井田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鑫众和矿评报[2019]第026号),评估结果为80,445.02万元。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本公司复核了中鑫众和矿评字[2019]第026号《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矿区安源西井田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对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评估程序、评估方法、主要参数的计算取值进行了必要的复核,未发现矿业权评估报告存在不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事项,故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5) 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核实后账面值并考虑实际需支付情况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四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 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

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 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 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 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 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二）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 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 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

底稿。

（三）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四）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

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 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6. 探矿权评估以内国土资储备字[2018]108号备案的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2018年4月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矿区安源西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提交的资源储量为基础，储量计算准确可靠。

7. 矿山的采矿技术、经济水平以内蒙古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6月编制的《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探矿权人提供的财务资料中设定的技术、经济水平为基准，并在尚可服务年限内不变；

8. 待评估矿山以最佳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进行生产，产品全部销售，并在尚可服务年限内不变；

9. 在尚可服务年限内，矿产品价格及国家有关产业、财税、金融政策无重

大变化；

10. 矿山的采矿技术指标以设定的技术水平为基准，国家对矿山的环保、地质方面的政策在预测期无重大变化；

11. 该矿山企业为独立企业，企业营业执照能顺利延期，并持续经营下去；

12. 评估假设探矿权人持续持有该探矿权并能转为采矿权，矿山服务年限长于采矿证有效期限，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可顺利延续；

13. 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矿山的矿产品能够全部正常销售。

(四) 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9,765.5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4,930.63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834.90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87,210.55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77,445.0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793.04 %；负债总额评估值为4,930.63万元，无评估增减变动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2,279.92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77,445.0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601.79 %。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
流动资产	1	66.30	66.30	-	-
非流动资产	2	9,699.23	87,144.25	77,445.02	798.47
在建工程	3	6,699.18	6,699.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0.05	0.05	-	-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10) 8882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3,000.00	80,445.02	77,445.02	2,581.50
资产总计	6	9,765.53	87,210.55	77,445.02	793.04
流动负债	7	4,930.63	4,930.63	-	-
负债总计	8	4,930.63	4,930.63	-	-
净资产	9	4,834.90	82,279.92	77,445.02	1,601.79

即：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82,279.92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贰仟贰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110ZC8924号。

2、亿利洁能股份公司委托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安源西（T01520190101055101）矿业权进行评估，并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矿区安源西井田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鑫众和矿评报[2019]第026号），评估结果为80,445.02万元。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项目核查权属资料时，部分资料尚未提供原件仅提供复印件，企业承诺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且不存在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未发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情况。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的报告情况

无。

（六）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止，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6日完成其持有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变更程序，变更后的股东为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七)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 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事项：

1、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9年1月7日向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颁发探矿权许可证（证号：T01520190101055101）。

2、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人），于2019年2月12日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3,789.00万元，2019年3月6日缴纳探矿权出让权益金1.3326亿元，2014年缴纳3000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已缴纳1.6326万元人民币，按照国家规定已经缴纳矿业权权益金总额8.1630亿元的20%。其余尚未缴纳的权益金待探转采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平均缴纳。

(十一)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被评估企业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

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6月15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2. 矿业权评估报告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产权登记证
5.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6. 委托人承诺函
7. 被评估单位（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8.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1					
非流动资产	2					
在建工程	9	6,699.18	6,699.18	66.30	77,445.02	79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0.05	0.0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3,000.00	80,445.02		-	-
资产总计	20	9,765.53	87,210.55		77,445.02	2,581.50
流动负债	21	4,930.63	4,930.63		77,445.04	793.04
负债总计	23	4,930.63	4,930.6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4,834.90	82,279.92		77,445.02	1,601.79